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楊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冠宗

卓敬皓

黃錦生

柯穎和

梁啟琳

陳建任

蔡政儒

顏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董事職務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亦有規定。又「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擔任員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停止（解任）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認屬於財產權訴訟，但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(繳費前，自行審酌有無訴訟利益）。

二、提出員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（需含全體董事、股東等資料）。

三、原告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如何判決事項），及其請求權基礎

（依據何法律），應明確、具體，均請補正。不要與原因事實混雜一起。

四、請依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，書狀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；否則，法院得拒絕其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